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0,000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后，担保总额为 65,000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,979.99 万元，可用担保余额为 23,000 万元，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2.73%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桥公司）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，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不高于 3%。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。本次担保为非关联担保，不存在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 亿元

注册地：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4 号楼 6 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黄琛杰；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食品、木材（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）、生鲜肉类、水产品、农副土特产品（限初级农产品）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、肥料、饲料、纸张、纸浆、糖蜜、桔水、矿产品（除国家专控产品）、有色金属（除国家专控产品）、钢材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仓储及保管服务（国家有规定的除外）；房地产开发（凭资

质证经营)；物流管理咨询服务；农产品的包装，房屋租赁，停车场管理，装卸服务；建筑工程施工(凭资质证经营)；道路货物运输(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)；货运代理；对市场开发的投资、经营、管理；国内各类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会议会展服务；冷冻、冷藏服务；禽畜批发及零售；保健用品、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纺织品、服装服饰、鞋帽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金桥公司最近一年(2023年)的财务状况如下(经审计)：资产总额 78,314 万元，负债总额 49,823 万元，净资产 28,49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62%，营业收入 26,091.22 万元，净利润 25.22 万元。

(二) 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。

(三) 偿还情况说明

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(以下简称“金桥市场”)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分二期建设，总预算投资 15.26 亿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3.81 亿元。项目建设为交易大棚、加工车间、商铺、大型冷库以及酒店、公寓等商业配套，现已发展成为以蔬菜、粮油为主力业态的综合性一级农产品批零市场。目前金桥市场物业出租率为 85%。

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园区实力持续增强，资产负债率也逐年向好，2021 年-202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：65.03%、63.33%、63.62%，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，未来经营情况看好，可按期归贷款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简称“本合同”)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保证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

(二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三) 保证期限：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

(四)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与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(以上各项合称为“被担保债务”)。

(五) 违约处理：1、行使债权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；2、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；3、行使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。

(六) 争议的解决：1、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，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；2、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与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金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补充营运资金，公司作为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可提高其自主融资能力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其高质量发展。金桥公司以往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，五洲交通作为母公司能及时关注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，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，多业态、多渠道、多措施提高园区经营，园区经营实力持续增强，发展形势稳步向前，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，未来经营情况看好，可按期归贷款，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六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4%，担保余额为 17,979.99 万元。提供该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44%。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29 日